

关于印发《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 相关使用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缴存职工：

为贯彻落实住建部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《关于住房公积金支持缴存人购买和租赁保障性住房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助力缴存职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购买保障性住房及改善性住房、偿还住房贷款本息，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相关使用政策的通知》，现予以发布。

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4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相关使用政策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相关决策部署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民生改善，加大对新市民、青年人购买自住住房的支持力度，更好地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保障作用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我市住房公积金相关使用政策优化并调整如下：

一、职工家庭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购买保障性住房的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调整为 15%。

二、取消《无锡市委托提取住房公积金转账还贷暂行办法》中同一笔贷款在整个还贷期间可申请变更一次委托还贷方式的限制。

三、异地缴存公积金的职工，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，向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异地个人住房贷款的，不受户籍限制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。本通知未尽事宜，按原规定执行。